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尚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尧桂明	李波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电话	0311-86509019	0311-86509019	
电子信箱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6,551,751.97	2,197,700,475.70	-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653,231.12	692,091,730.68	-4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0,243,405.21	686,128,998.49	-4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2,596,958.62	209,708,626.91	-59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3.55	-5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3.55	-5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31.61%	-24.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76,864,778.41	8,870,031,485.55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41,607,594.81	5,196,728,963.69	2.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阳永跃	境内自然人	36.70%	95,327,000	95,327,00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0%	27,270,000	27,270,00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曦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4%	9,448,300	9,448,300		
闵广益	境内自然人	2.03%	5,280,000	5,280,000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2%	5,000,000	5,000,00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5%	4,800,000	4,800,00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37%	3,571,500	3,571,500		
无锡TCL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285,700	3,285,70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18%	3,076,900	3,076,900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8%	3,076,900	3,07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曦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相比2022年度继续保持增长,但增速已经有所放缓,锂离子电池行业已进入从"有没有"到"好不好"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与此同时,负极材料行业以石墨化为核心的一体化项目陆续投产,新建产能逐步释放,产能结构性过剩严重,市场竞争不断加大。在供需反转的大背景下,负极材料行业整体的开工率不高,下游客户需求提振速度较慢,库存压力较大,平均销售价格持续走低,销售量增速普遍放缓,整体的行业利润空间相比2022年度大幅压缩,甚至部分企业产品的利润空间已经压缩至接近成本线。根据高工锂电(GGII)统计显示:截至2023年6月,正极材料、电解液价格较上一年年底下滑超35%,负极材料价格下滑超30%。公司也受到上述行业共同不利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负极材料销售量增速放缓,整体上面临行业激烈的竞争形势。

2、2023年3月28日,经公司公告,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28日起里城道基地将陆续停产,在停产期间,公司将妥善安置和分流员工,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改造或处置,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生产运营。截至报告期末,里城道基地主要生产工序石墨化工序尚未恢复生产。

3、2021年7月及9月,宁德时代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宁德时代支付8亿元货款给公司,用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产能建设和协议产品的供应,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该预付款自2023年8月1日起开始抵扣宁德时代应支付给公司的所有产品货款,直至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宁德时代所有预付款的抵扣,预付款如有未完成抵扣之部分,公司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预付款返还给宁德时代。公司与宁德时代业务开展顺利,且公司资金较为宽裕,能够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完成预付款的抵扣和返还,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3年8月24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邮编:052461;电子邮箱地址: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8月24日17:00前;

5、登记地点: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尧桂明、李波

电话:0311-86509019

电子邮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地址: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邮编:05246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1。

2、投票简称:尚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尚太科技(股票代码:00130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和配售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94.3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3.8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29.2556万元,扣除承销费用10,000.00万元(不含税金额)(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103,000,000.00元,其中保荐费用3,0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东路支行(银行账号为:311901353510702)人民币210,029.2556万元。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以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上述费用均不含增值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65.405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6,363.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9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35,021,484.4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2023年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1,449,617,004.66	-
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置换金额	287,952,501.39	详见本公告三(二)说明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17,392,589.18	-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6,416,836.54	详见本公告三(三)说明
减:补充流动资金	676,437,887.00	详见本公告三(一)说明
减:手续费支出	2,889.05	-
加:利息收入	3,607,182.92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5,021,484.42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石家庄友谊北大街支行	131520000013001248867	募集资金专户	245,176.7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10078801800003408	募集资金专户	7,707,690.79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石中路支行	2060420973000280	募集资金专户	56,200.72	-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3201020105	募集资金专户	327,012,416.17	-
合计			335,021,484.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已使用置换出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87,952,501.39元,支付剩余发行费用17,392,589.18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6,416,836.54元,使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76,437,887.00元,收到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净额3,604,293.87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9,580.40万元,为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支出19,454,275.05元。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919,366,058.7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2,534,098.61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8052号《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2022年度已使用置换出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631,413,557.34元。2023年1-6月,已使用置换出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87,952,501.39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919,366,058.73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427.24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1-6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6,416,836.54元。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34,965,283.7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35,021,484.42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3年1-6月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23年1-6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206,363.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43.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580.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	否	106,363.85	106,363.85	-	91,936.61	86.44%	2022年6月	11,036.9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67,643.79	67,643.79	67.64%	-	-	-	-
合计		206,363.85	206,363.85	67,643.79	159,580.40		-	11,036.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公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注]"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微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高建萍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ijiazhuang Shangtai Technology Co., Ltd.

(3)设立日期:2008年9月27日

(4)注册地址:河北省无极县里城道乡南沙公路西侧

(5)股票上市时间:2022年12月28日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股票简称:尚太科技

(8)股票代码:001301

(9)法定代表人:欧阳永跃

(10)董事会秘书:尧桂明

(11)公司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12)邮政编码:052461

(13)联系电话:0311-86509019

(14)传真:0311-86509019

(15)互联网地址:www.shangtaitech.com

(16)电子信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建萍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高建萍女士,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在邯郸神光打火机有限公司担任出纳;1996年5月至2000年1月,在邯郸市复兴区工业公司担任会计;2000年2月至2014年4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66296部队担任会计;2014年5月至2019年7月,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担任审计员;2019年7月至2022年10月,在河北勤有功律师事务所担任财务顾问;2023年7月至今,担任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23年8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时间:2023年8月24日-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建议使用顺丰快递,可直达公司前台)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李波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邮政编码:052461

联系电话:0311-86509019

公司传真:0311-8650901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 由公司聘请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